

“我们多一些麻烦,群众就少一些麻烦”

——追记“双百政法英模”、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原主任朱金超

双百政法英模

□本报全媒体记者 史兆珉

“金铸其中,长忆春风性格;超然象外,永怀法治精神。”这是送别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原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朱金超时的一副挽联。

办公桌上摆放着十几份摊开的卷宗,笔记本留有密密麻麻的案情分析……2021年9月1日上午12时许,朱金超在连续主持研究4起案件后,因积劳成疾,心脏骤停,倒在办公桌前,经抢救无效不幸离世,终年53岁。

近日,朱金超被追授“双百政法英模”称号。随着点滴追忆,这位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官的过往,渐渐铺陈开来。

“应对威胁的最好方式,就是把案办扎实”

在扫黑除恶、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抗洪抢险等重大工作中,朱金超总是冲锋在前,同事们说,在最危险最累的地方,总能见到他的身影。

时间回到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正式打响。“朱主任作为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主任,接手了西华县首例恶势力集团犯罪案件。”西华县检察院政治部干警展蓓蓓回忆,朱金超收到了多封匿名恐吓信:有的“提醒”他,“别把事情做得太绝了,互相留条路”;有的则直接列出他的家庭住址、家人的联系方式、孩子的就读学校等信息……

面对威胁,朱金超没有退缩,他告诉办案组成员:“我办了几十年案件,心里最清楚,应对威胁的最好方式,就是把案件办扎实,让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朱金超带领办案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方向、加班加点梳理证据,仔细制作出庭预案,最终,20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判处二年至十年



朱金超(右)在贫困群众家中走访。资料图片

不等的有期徒刑。

2021年7月下旬,西华县作为洪峰过境之地,抗洪救灾任务较重。朱金超日夜坚守在贾鲁河大堤上,加固险工险段堤防,转移危险区域群众。随后,他又马不停蹄奔赴疫情防控一线,带领16名共产党员,协助分包小区落实值班值守、排查劝返、疫情流调等防控措施,确保分包小区“零感染”。

然而不久之后,朱金超便离开了他挚爱的检察官岗位。他的事迹在检察系统和当地群众中引发强烈反响。河南省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专程到朱金超家中当面转达最高检院领导的亲切慰问,周口市委、西华县委领导分别作出批示,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三级检察院先后作出向朱金超同志学习的决定。

司法为民烙印在经手的每一起案件中

在朱金超生前所用的笔记本扉页上,写着这样一句话:

“办案办的是他人的人生……”这也正是朱金超在办案时践行的理念。

2021年,在全国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期间,朱金超办理张某盗窃案时发现,这起案件因多次盗窃立案,但每次盗窃的金额都不大,多为一些花盆、浇水管带等,朱金超感到有些蹊跷。

“经实地走访发现,张某一家四口曾经是建档立卡贫困户,都患有轻微精神疾病,张某是家里主要的劳动力。张某所盗物品案值不大,有认罪悔罪表现,朱主任跟我讨论,如果对张某采取羁押强制措施,这个家庭就会失去经济来源,因案返贫了怎么办?”展蓓蓓告诉记者,根据朱金超的建议,该院依法对张某作出不予逮捕的决定。

当时,有人善意提醒,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正在对不捕不诉案件进行评查,何必自找麻烦?朱金超却严肃地表示:“办案,检验的不仅是我们的专业水

平,还检验我们的职业良知。我们要站在当事人的立场,设身处地、将心比心。我们多一些麻烦,群众就少一些麻烦。”该案结案后,朱金超又多次与公安干警、村干部商量,将张某送到医院进行治疗。据悉,张某的病情已日渐好转。

他的公诉词被同事当作提升业务的范本

时光回溯至1989年7月,朱金超从中南政法学院毕业后,来到西华县检察院工作,成为当时西华县检察院第一个全日制法律专业本科生。

尽管有着良好的专业功底,朱金超从未停止学习,很快他就成为当地政法同行称为周口市刑事业务方面的专家。“我们遇到疑难问题,他总

能深入浅出地答疑解惑。”西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有关负责人表示。

记者采访了解到,朱金超还曾被誉为西华县检察院司法办案的“业务宝典”。检察院和法院的同志甚至将他办理过的案件公诉词收集起来,装订成册,作为提升业务的范本。“疑难复杂案件交给他办理,他总能全面分析、精准定性、妥善处置。”西华县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检察院与法院之间不只是协作配合,也存在着监督关系。我和金超大哥打了十几年交道,同时也被他‘监督’了十几年。他总能把监督融入到庭外沟通之中,使被监督者也总能心平气和地乐于接受。”西华县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王俊杰举例道,“有一次,他拿着一摞图表摆到我面前,很谦虚地说,这是他们整理出来的一套量刑建议,涵盖了常见的刑事犯罪罪名,有助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量刑建议更加规范,特来征求下我们的意见。如果哪里有问题,可以继续探讨沟通。”有这样的态度,令王俊杰等人易于接受。

朱金超去世后,在整理收集有关事迹材料时,同事们才发现,年轻时多次受到表彰的他,近十年来,却一项荣誉都没有。

“自从跟着朱主任工作,仅我自己就立了四次个人三等功,最有资格获得这些荣誉的朱主任总是把机会让给我们年轻人。”西华县检察院一位检察官告诉记者。

“有困难的时候,他总是冲在最前面,有好处有荣誉的时候,他总是往后躲。”这是西华县检察院另一位干警对朱金超的评价。每次评优评奖时,大家都认为他最有资格参加评选,可他总是说年轻人需要鼓励。“他心中始终装着当事人、装着检察工作、装着同事家人,唯独留给自己的那么少。”采访接近尾声时,他补充说道。

2800多张非法网具“潜伏”野生中华鲟活动水域 检察建议推动非法捕捞专项执法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秦朝勇 葛明亮

“你现在看到的那片鳊鱼苗捕捞区域,正是去年李某捕获中华鲟的水域。当时密布的2800多张非法网具,我们已全部清理掉。”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检察官赶赴长江启东段连兴港海监码头,对一起珍稀长江水生动物被害案进行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回头看”,启动渔政部门工作人员向检察官介绍了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3月,在启东近海,一条野生中华鲟不幸困于非法捕捞人员的鳊鱼苗网中,最终死亡。崇川区检察院派长江航运公安南通分局检察官办公室获悉李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线索后,第一时间报告院本部。经

上级院指定管辖后,指派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提前介入同步开展初查,并迅速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

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一边向公安机关调取犯罪嫌疑人供述、辨认笔录、扣押清单、鉴定意见等证据,一边赴涉案海域进行现场查勘,以视频、照片和查验笔录等形式收集固定主要物证。经查,截至当年伏季休渔期前夕,中华鲟被困海域尚存大量无证捕捞人员非法设置的鳊鱼苗网。

涉案海域位于启东连兴港以东,生活着不少洄游鱼类。大量非法网具的设置将严重威胁鱼类生存,危及长江生态多样性,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应当依法履职。

2021年4月底,崇川区检察院依法向启东市农业农村局发出诉

前检察建议,建议该局组织拆解涉案水域非法网具,消除水生动物栖息地现实危险,同时加强专项捕捞执法监管。同年5月,该局渔政监督大队组织开展长江口近海“绝户网”清理整治行动,共清理各类网具2800余张。同时,在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官先后通过电话对接渔政执法人员、询问涉案渔民、实地察看涉案水域等方式,跟进后续进展。

在此次回访中,检察官了解到,2021年5月以来,渔政部门持续开展非法捕捞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打击无证捕捞、跨区域捕捞、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等违法行为,查处无证捕捞案13件,其中无鳊鱼苗专项捕捞许可案6件,处罚金24.5万元;查处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渔具数量等规定的非法捕捞案13

件,处罚金23.2万元;查处使用禁用渔具等非法捕捞案12件,处罚金14.4万元。

在鳊鱼苗捕捞季节,检察官特别询问了鳊鱼苗特准捕捞证件的发放和管理情况。“今年共发放鳊鱼苗特准捕捞证件135张。”渔政工作人员介绍,鳊鱼苗特准捕捞采取“渔业服务合作社直管+渔政部门监管”的模式,由渔业服务合作社组织渔民(单位)提出申请,渔政监督大队对申请渔船的船舶证书及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受理,符合条件的上报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发证。“在长江大保护背景下,鳊鱼苗特准捕捞证发放也越来越严格。本年度发证数量原则上不高于上一年,除非有其他县区指标转入;受到渔业行政处罚的渔船,将丧失下一年度的申请资格。”

行政执法成绩显著,但也存在困难。“因为地理位置特殊,长江禁渔执法管辖区域既有长江干流水域,又有长江黄海交汇处禁渔管理区,管辖权涉及江苏启东、上海崇明等地,点多线长;执法手段单一、单薄,过度依赖人防,执法智能辅助设施有待升级,监控存在一定盲区。”渔政部门感谢检察机关督促履职,也希望和检察机关联手,行政执法对接刑事司法,继续加强长江流域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加强长江禁捕和渔业捕捞许可宣传教育,形成保护长江生态环境合力。

“我们将充分发挥刑事检察、民事检察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为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提供司法保障,为更好保护江海生态环境贡献检察力量。”一直关注中华鲟案件后续检察工作的崇川区检察院检察长孙亚表示。

法眼观察

□柴春元

日前,一位某平台博主被网友举报发布有关“探墓”的违法活动信息。随后,被举报者在微博回应称,愿意回应质疑,还会去当地派出所说明情况。此外,由于这位博主多次出现在山东部分地市进行“探墓”活动,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保处也已经从各个平台接到网友的举报,目前正在针对此事进行调查(3月12日观察网消息)。

流量催生的各种直播、发布乱象,近年来几乎让人目不暇接;因直播救灾过程而干扰救灾秩序者有之,因围观奥运健儿老家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有之,现在,通过“探墓”打搅逝者安宁乃至涉嫌破坏文保秩序者也出现了。人们不禁要问,网上博取流量的底线到底在哪儿?究竟该如何予以有效规制?此次“探墓”博主被举报,或许可以为治理此类行为提供一些新的启示。

盗墓小说流行,考古专业走热,这些都是近年来值得关注的现象。这里面有猎奇的心理驱动,也有传统文化的魅力吸引。有关就有流量,浏览当前一些平台,不少人发现吸引网友游览名胜古迹(陵墓为主),也有人现场直播文物考古过程,当然也包括这位被举报的“探墓”博主。以上行为是否合法,都是相当专业的问题。如果利用此次举报事件的查处结果,厘清相关法律法规界限,不但可以规范、提醒网上行为,也更便于平台有的放矢地加强管理。

具体到这位被举报博主,目前至少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一是其“探墓”行为是否违反了相关文物保护和旅游方面的规定,二是“探墓”过程有无造成文物损毁的结果。据报道,这位博主曾多次分享“探墓”之行,地点包括“邹城明代郡王墓”“山西杨馥墓”“鲁怀王墓”。在这些地方,有男子顺着梯子、沿洞而下的场景,也有男子拿着手电筒坐在墓穴中,身边散落着不少墓碑的场景。

对此,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保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调查过程需要一定时间,不能仅依据网上图片对涉事人员进行处理。应该说,这一答复是审慎负责的。其一,这些行为涉及很专业的文保、旅游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需要准确查找和适用;其二,该博主的具体行为及其实际危害程度如何,也有待调查清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其三,该案举报人称“鲁怀王墓”属于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网友可以自由进入,这也暴露出当地在文物保护方面存在漏洞,期待这一问题能引起当地有关部门重视。

据悉,目前被举报博主疑似已注销账号,或许他已意识到“探墓”行为的不当。但是,希望此事的处理不要因当事人注销账号而“偃旗息鼓”。早在2017年,中办、国办就印发了《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要知道,查清问题不仅是为了处罚违法行为,通过个案处理厘清法律边界,堵塞管理漏洞,进而推进社会管理,增强公民守法意识,或许有着更远的意义。

期待这次事件的处理结果能及早作出并被广而告之,让大家“看得见”。因为对于普通人来说,这个领域很陌生,也很“吸睛”。

夫妻闹矛盾放火烧家 危害公共安全获刑罚



女子马某因与丈夫发生争吵,一时气愤放火烧家后离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近日,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放火罪依法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2021年9月8日凌晨3时,马某与丈夫发生争吵。为发泄不满,马某在其住房内实施打砸花瓶、持刀砍砸电视机等行为。随后,马某用打火机点燃三盘蚊香后直接扔到卧室的床上,导致床单和被褥起火。马某发现后仍放任燃烧,之后慢慢走向小区大门处向保安借电话,随后又慢慢返回起火处,最终导致火势扩大,浓烟遍布,危害公共安全。直到消防大队和公安机关赶到现场火势才被扑灭,造成直接财产损失3.29万元。

经审查,检察机关认为马某因夫妻矛盾,为泄愤故意在家中放火,并任由火势蔓延,危及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和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本报记者张安 通讯员陈云刚 罗露/文 姚雯/漫画

图说时事

用设计讲正义

思考正义之美

文创系列产品定制合作·检察IP主题方案设计制作

联系人: 折晓达 18110032005 010-86423407 sxd@jcrb.com 可团购,可定制